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54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陳冠竹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546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上午09時47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7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2,516元，然其中45,916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
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12日，已使用3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,13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45,916÷(5+1)÷7,65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45,916－7,653)×1/5×（3+6/12）÷26,78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45,916－26,784＝19,132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35,732元（零件19,132元＋鈹金工資4,100元＋烤漆工資12,500元＝35,732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柯于婷